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912號

上訴人 陳怡君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4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7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上訴人陳怡君上訴意旨，僅以其因哥哥罹癌臥床需要照顧，無法服刑為唯一理由，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其關於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所犯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例外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之審理，此輕罪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，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劉方慈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李丹靈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